研字〔2019〕10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的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的相关规定》已于2018年12月26日在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通报并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

2019年1月15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

**毕业论文答辩****的相关规定**

为提高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的分流管理工作，现结合我校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毕业的基本要求**

（一）学习年限和学分要求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4年，最长学习年限7年。博士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额定学分，成绩合格，满足毕业基本要求，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如果满足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可在毕业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总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

（二）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1.作为项目主持人或技术骨干完成了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家重大专项项目、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以及行业企业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需提供相关项目结题及成果证明）。

2.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持证）。

3.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1项，并获得转化或应用（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4.参与起草并被颁布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本人排名前三）。

5.以第一作者撰写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并正式出版的著作1部。

6.在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录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规定的期刊上发表或录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

以上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其中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只以1篇计入统计数；发明专利、科研获奖、科研项目和行业标准等必须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委培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

（三）论文撰写要求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的撰写要求等参照博士学位论文相关要求执行，毕业论文撰写模板以学校制定的最新模板为准。

**二、其他相关规定**

（一）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申请流程和结业、肄业管理等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的管理规定》（西电研〔2015〕34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